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74 号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2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 月 12 日晚间，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周德洪与周秀凤通知，因江苏东祁提出终止原协议，同时周德洪与周秀凤尚未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任何转让款项，因此于 2 月 11 日与江苏东祁及保证人上海红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台市鑫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杰、李永红签署了《解除协议》，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控制权转让终止的具体原因，交易

各方无法达成一致争议焦点的具体内容，说明确认终止控制权的具体时点、主要决策人员、决策时点及决策过程，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形。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控制权变更停牌公告前双方就该争议焦点的沟通情况及进展，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及前期停牌申请是否审慎。

请律师就上述停牌事项真实性、审慎性出具核查意见。

3. 请你公司提供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中介机构的沟通材料、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会议纪要等），请江苏东祁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4. 请你公司报备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14日